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云科联发〔2022〕11号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关于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  
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高等院校，有关科研院所：

为了落实好《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2〕214号）精神，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各部门（单位）按照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行动中的“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要求，修订有关制度，推动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二、请省直有关部门，把有关任务细化量化，使青年科研人员心无旁骛专心搞科研，多出成果。

三、请各部门（单位）在落实行动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有关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报告。

省科技厅联系人及电话：龙云锋，63136053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普雪建，63616551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魏俊峰，65180909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联系人及电话：赵娜，65223206

附件：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附件

科 学 技 术 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中 科 院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委  
文 件

国科发政〔2022〕214号

---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  
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  
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科院所属院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

当主角。2018年以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先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减负行动1.0）和《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减负行动2.0），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展开行动，在减表、解决报销繁、检查瘦身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广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欢迎。当前，科技自立自强使命要求更好发挥青年科技生力军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部署，按照科技政策扎实落地的要求，解决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现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减负行动3.0）。有关事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将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各地方和基层科研单位作用，共同推动行动落地、完善制度，充分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减负行动前期已推出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各项举措，转为常态化机制持

续推进，不再纳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

专项行动为期1年，分三个阶段展开。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摸排情况，找准卡点堵点；2022年12月底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完成各自层面的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2023年6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减负行动全面落地见效。

## 二、行动内容

1. 挑大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提高到20%；扩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规模。中科院战略性先导专项新立项项目明确项目负责人中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50%。在中科院新开工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指挥部中新设立副总师岗位，由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工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基础科学前沿，长期稳定支持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机会。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科研的支持力度，减轻项目申报负担。稳步加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力度，扩大资助规模，为更多青年科研人员提供及时有力的支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

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不少于5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有关部门、地方、科研单位为青年科研人员搭建交流平台，组织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青年科学家论坛、学术沙龙等青年交流活动。（部门分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减考核。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考核评价方式，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于追责机制。推动科研单位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精简过程检查报告数量和篇幅要求，进一步明确年度报告、总结报告、科技报告等各类报告内容，在保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等重要信息完整的前提下，合并重复、

交叉内容，中期检查年和结题年不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试点成熟后在重点研发计划各类项目中推广。（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时间。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4/5。不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科研单位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聘用科研助理，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将青年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推动科研单位建立“信息只填一次”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解决青年科研人员多头、临时、重复提交科研成果信息等问题。（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身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专训班，并建立常态化机制；推动科研单位面向博士、博士后开展科研职业生 涯启蒙培训，配备高水平科研、创业导师，让青年科研人员少走弯路。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推动科研单位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每天运动1小时”活动，积极配备相应的活动场地和条件。（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行动部署和各方面组织动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牵头任务。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建立沟通反馈渠道，及时听取各方意见，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发现宣传典型案例。行动完成后，组织开展实效评估，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长效化，成效情况及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各主管部门、各地方要制定落实行动工作计划，细化行动安排和责任分工，根据时间进度安排，做好情况摸排、制度修订和推动落实等工作，并督促指导本部门、本地方所属单位扎实落实专项行动举措。

各科研单位是减负行动落地见效的关键一环，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专项行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主动听取青年科研人员意见诉求，采取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把行动要求落到实处。行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7月28日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8日印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省科技厅党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情况，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实效，务求取得突破。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六）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七）注重总结经验，持续改进提升。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成果，持续改进提升，推动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八）严守纪律规矩，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专项行动风清气正、廉洁高效。

（九）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要加强专项行动工作队伍的建设，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十）强化考核评价，激励担当作为。要将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担当作为，攻坚克难。

（十一）注重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推动专项行动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科技力量。

（十二）加强请示报告，及时汇报进展。要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报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确保工作方向正确、落实到位。

（十三）营造良好生态，激发创新活力。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

（十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专项行动中的各种风险挑战，确保专项行动安全稳定开展。

（十五）加强廉洁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要加强廉洁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确保专项行动廉洁开展。

（十六）注重人文关怀，增强队伍凝聚力。要关心关爱专项行动工作队伍，注重人文关怀，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确保队伍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和旺盛的精力。

（十七）加强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要加强宣传报道工作，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发全社会对科技创新的关注和支持。

（十八）注重示范引领，带动整体提升。要充分发挥专项行动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整体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九）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抓落实。要树立久久为功的恒心，持之以恒抓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担当作为。要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在科技创新一线建功立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十一）注重统筹协调，确保有序推进。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取得预期成效。

（二十二）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务实、扎实、有效，不搞花架子，不走过场。

（二十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四）注重总结经验，持续改进提升。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成果，持续改进提升，推动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严守纪律规矩，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专项行动风清气正、廉洁高效。